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

三科技城〔2021〕235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 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海南自贸港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构建更加积极、更加有效、更加完善的科技城人才发展机制，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制定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第1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 附件: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分类标准(2021)
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领域目录
(2021年第一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021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的关键性作用，加快推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下称“科技城”）建设，构建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机制，结合科技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人才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人才奖励在人才引进中的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人才，是指2019年2月1日后引进至科技城用人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且符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分类标准》规定的各类人才，包括A类人才/B类人才/C类人才/D类人才以及全职引进的E类人才/F类人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更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分类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在科技城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或经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其纳税地、社保缴纳地、实际办公地均在科技城范围内并合法正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及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第五条 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工作由管理局统筹实施。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城范围内在本办法施行期间引进人才奖励申请、发放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二章 引进方式及重点领域

第七条 引进人才可以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

全职引进，是指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劳动（聘请）合同，实际在科技城范围内工作且依法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与科技城范围外的单位无劳动关系。

柔性引进，是指在不改变引进人才原有人事、档案、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吸引海南省外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对口支援或者其他适宜方式，在科技城用人单位工作，为科技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柔性引进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和柔性引进人才均应符合《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合同或协议，且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每年工作时间。

第八条 科技城引进人才的重点产业领域由管理局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基础上，根据科技城的主导产业及重点领域发展需要进行制定，一般按照年度公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领域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引进人才奖励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请奖励的引进人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5年未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
- （二）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刑事处罚记录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情形；
- （三）引进人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要求；

(四) 引进人才已与用人单位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聘请)合同或服务合同;

(五) 除特殊情形外, A类人才、B类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C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D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E类及F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六) 引进人才承诺在科技城用人单位的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

(七) 全职引进的各类人才应当全职在科技城工作, 柔性引进的A类、B类、C类、D类人才每年在科技城工作时长分别不少于3个月(90天)、4个月(120天)、5个月(150天)、6个月(180天);

(八) 申请奖励的引进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服务期自引进人才与所属用人单位签署劳动(聘请)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全职引进)或与用人单位签署服务合同且依法就其获得劳务报酬首次申报纳税(柔性引进)的起始时间开始计算。若服务期内引进人才更换用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次且每次间隔时间不多于2个月的,其服务期可连续计算。

第十条 引进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 用人单位为企业的, 还应当同时符合第(五)项条件:

(一) 依法成立, 有效存续并开展实质性运营;

(二) 近1年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刑事处罚记录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三) 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局最新发布的《三亚崖州湾科技

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领域目录》或为履行科技城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

（四）在科技城范围内实际租赁或自用办公场所面积原则上超过 100 m²，且有 5 人以上（含 5 人）团队在此全职办公或开展科研工作；

（五）用人单位为企业的，其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若为农业类企业的，其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六）用人单位为企业的，若企业自身的年纳税总额未达到本条第（五）项要求，但其母公司为科技城用人单位且符合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要求的，该企业在申报时，其年纳税总额可与其母公司年纳税总额合并计算。

第四章 奖励标准及发放

第十一条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奖励标准及发放

全职引进人才奖励总额标准为：A 类人才 400 万元/人；B 类人才 320 万元/人；C 类人才 240 万元/人；D 类人才 160 万元/人。

柔性引进人才奖励总额标准为：A 类人才 200 万元/人；B 类人才 160 万元/人；C 类人才 120 万元/人；D 类人才 80 万元/人。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奖励按照 5 年服务期分五次等额发放，服务期每满 12 个月发放一次。

第十二条 E 类/F 类人才奖励标准及发放

全职引进的 E 类人才奖励为 40 万元/人, F 类人才奖励为 20 万元/人, 均按照 5 年服务期分五次等额发放, 服务期每满 12 个月发放一次。

若 E 类、F 类人才符合管理局发布的科技城安居型商品房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且在科技城范围内购买安居型商品房的, 除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申请奖励外, 还可以另行按照 E 类人才 40 万元/人、F 类人才 20 万/人的标准申请奖励定向用于购房。

第五章 奖励申报及审核

第十三条 人才奖励的申报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组织申报。管理局发布引进人才奖励申报通知, 引进人才通过其用人单位向管理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应当对其引进人才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供推荐意见后, 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管理局。

奖励评审。管理局依据本办法对申请奖励的引进人才及所在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奖励评审意见, 形成拟奖励引进人才名单。在评审过程中, 如有必要, 可通过实地考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调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公示。通过奖励评审的引进人才, 由管理局通过相关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奖励发放。对于公示后无异议的, 引进人才及其用人单位应当于奖励发放之前向管理局提交引进人才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确认后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奖励涉及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

行，由引进人才承担并自主申报纳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引进人才奖励政策，与海南省或三亚市于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实施的购房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引进人才可自主选择享受的政策，但引进人才享受三亚市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引进人才享受科技城安居商品房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全职引进 A 类人才中的大师级人才享受《海南省优化大师级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

前款所称购房优惠政策是指依据相关人才住房保障优惠政策，购买政策性住房或受赠获得政策性住房产权。政策性住房是指带有各类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包括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等。

第六章 奖励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在 5 年服务期内终止在科技城工作或被认定为不再具备奖励条件或发生其他终止发放奖励情形时，奖励终止发放。

第十七条 人才奖励管理监督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于引进人才服务期限每满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提交引进人才年度报告（包括工作关系、履职表现等），作为人才奖励后续发放的依据。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引进人才奖励的后续发放和监督管理承担主动报告和披露义务，在出现引进人才劳动关系或柔性服务合作关系变动或者其他影响奖励发放的情形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管理局进行披露。若因用人单位怠于履行披露职责或其他过错导致需要追回已发放奖励的，

则用人单位应当对奖励追缴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首次发放奖励金额为奖励总金额 32%的引进人才在科技城的服务期未满 18 个月即终止在科技城用人单位工作或者提供服务的，依法追缴其已获得的全部奖励；如用人单位怠于及时报告或披露的，用人单位应对奖励追缴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引进人才个人应当对其提交的各项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在奖励申报及后续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申报或奖励资格，依法追缴已发放的全部奖励，并纳入诚信黑名单；造假单位及个人，不再享受科技城各类财政支持或优惠政策；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全职在科技城工作”是指引进人才每个自然年度内，实际在科技城范围内工作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250 天。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纳入引进人才奖励政策保障范围。

第二十三条 对引进科技城特别需要或紧急需要的人才，可以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由管理局另行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城范围以管理局相关信息平台最新公布的科技城控规图载明的范围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9】月【1】日起生效施行，有效期【3】年，原《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试行)》(三科技城[2020]103

号)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三科技城〔2020〕164号)同时废止,具体实施细则将制定后适时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分类标准（2021）

一、A类人才

- 1.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已获得认定的海南省大师级人才；或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已获得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A类人才；
-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B类人才

1. 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已获得认定的海南省杰出人才；或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已获得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B类人才；
- 2.近5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者(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三、C类人才

- 1.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已获得认定的海南省领军人才；或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已获得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C类人才；
- 2.近5年,获得中国专利银奖者(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 3.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 4.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四、D类人才

- 1.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已获得认定的海南省拔尖人才；或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已获得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D类人才；
- 2.近5年,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者（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3.高等院校省重点学科带头人。

五、E类人才

(一)符合以下学历条件之一，并在崖州湾科技城从事相关工作：

1.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者(含港澳台及国外高等院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2.上海软科教育（软科中国）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 World Report 发布的 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名前 200 名高等学校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3.国内高等学校中的世界一流大学 A 类建设高校，且为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4.国内高等学校中的世界一流大学 A 类建设高校，且为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是 A 档及以上档次专业学位类别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5.在崖州湾科技城落地的相关高校的双一流建设学科、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6.在崖州湾科技城落地的相关高校在科技城专项培养的全日制“海南专项”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7.海南大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及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8.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

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及中国农业科学院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9.国内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中的农学、医学、教育学学科，海洋科学、生物学专业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10.上海软科教育（软科中国）研究发布的排名前10名中国医科大学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取得从业资格证并从事相关医疗工作。

11.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取得教师从业资格并从事教师职业。

（二）符合以下称号之一，并在崖州湾科技城从事相关工作
者：

1.目前在职的省级中小学十佳校长、省级中小学十佳班主任、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

2.取得医疗、教师、农业、知识产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应能力、从事相关工作并作出实际业绩者。

（三）崖州湾科技城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急需紧缺的人才。

六、F类人才

1.国内世界一流大学A类建设高校，但非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2.国内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3.取得“知识产权师”及以上职称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并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4.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具有教育部直

属师范类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其他师范类院校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于本政策发布之日后自三亚市以外引进至科技城从事教师相关工作。

5.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生，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于本政策发布之日后自三亚市以外引进至科技城从事医生相关工作。

注释：

1.最新排名指以申报时的最新排名为准。

2.国内高等学校世界一流大学 A 类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年度《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中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且不包括根据“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建议由高校自主确定的学科。以申报时的最新名单为准。

3.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是指教育部 2007 年公布的全国高校重点学科名单。

4.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是指通过全日制全脱产方式获得的学位，并应获得相应的全日制全脱产学历证书。

5.如为海外学历学位，应当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6.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是指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指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名单。

7.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在崖州湾科技城落地的高校有: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东北石油大学、河南大学。

8.向科技城申报各类人才奖励时,经认定的各类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应在其认定有效期内。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领域目录

(2021年第一批)

一、深海科技类产业

1.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服务:包括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咨询和交易服务、中介代理服务、高技术附加值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检验检测服务;

2.深海能资源利用技术:包括海洋潮汐能利用、海洋波浪能利用、海洋潮流能利用、海洋温差能利用、海洋盐差能利用、海洋生物质能利用、其它海洋能利用;

3.深层海水淡化:利用海水淡化技术开发深层海水矿泉水及功能饮料;

4.深层海水直接利用:包括深层海水冷却、深层海水养殖、大生活用水、海水灌溉、温差能发电及其它海水直接利用;

5.耐盐耐腐蚀深海材料研发及成果转化:包括特种金属功能材料技术、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和先进复合材料技术;

6.海洋卫星遥感服务:包括海洋卫星服务、海洋遥感服务、海洋遥感数据融合同化技术服务;

7.海洋信息服务:包括水下无线通信系统、高性能光纤水听器及其阵

列技术、水下组网、船联网及其它海洋电子信息服务应用的集成与开发；

8.海洋电信服务:包括甚高频无线电话服务、海底通信服务、海洋互联网服务；

9.海洋信息系统服务:包括海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洋应用软件服务、其它海洋信息系统服务；

10.海洋大数据关键技术:包括海洋数据采集、传输与服务、海洋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应用、海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化设计制造与管理服务；

11.海洋知识产权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建设；

12.海洋科技信息交流与共享、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鉴证等平台建设和服务；

13.无人潜水器、海底作业机器人、探测观测等人工智能设备的研发与服务；

14.深海自然科学研究:包括深海物理学研究、深海地质学研究、深海化学研究、深海生物学研究、其它深海自然科学研究；

15.深海工程技术研究:包括深海化学工程技术研究、深海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深海能源开发技术研究、深海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其它深海工程技术及工程咨询研究；

16.深海高等教育:深海相关专业高等院校的研究生培养；

17.海洋基础地质勘查:包括海洋工程地质调查与勘查、海洋环境地质

调查与勘查；

18.海底工程作业服务:包括海底隧道工程建筑、海底电缆、光缆铺设、海底管道铺设、海底仓库建筑、其它海底工程建筑；

19.深海养殖及加工：包括深远海渔业基地建设、深海水产增殖服务、现代海洋牧场建设；

20.深海分析测试仪器装备研发与服务：包括深海分析测试仪器设备研制与改进、仪器功能开发、检测技术与方法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二、南繁科技类产业

1.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开发与应用；动物疫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新工艺、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2.生物育种研发：包括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新品种创制、良种繁育、种子加工、规模化测试、生物技术育种；分子设计育种、育种科技平台；智能育种技术与装备的开发；

3.种业交易贸易：包括创新孵化、国际种业交易、知识产权交易、国际农业金融、国际科技合作；

4.农作物种子精选和种子包衣技术、农田保护性耕作技术、杂交稻良种繁育及推广技术、食(药)用菌深加工技术；

5.智慧农业技术：种养殖业传感器、农业大数据、农业智能装备、智

能决策系统。

三、其他产业

1.高新技术产业：仅限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3.教育行业：包括学前教育、普通小学教育、普通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

4.知识产权行业：包括专利、商标、版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咨询、评估、运营、认证等服务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包括提供检索分析、数据库建设等服务；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服务,包括提供评估、交易、质押融资、托管、经营等服务；知识产权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建设。

5.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局属企业以及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方案》，负责南繁科技城、深海科技城、科教城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的相关企业。